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0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在北京与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吉林环保”）、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固废”或“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将向吉林固废增资15,000万元，成为吉林固废的控股股东，本项目拟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通过公司本次增资入股吉林固废及增资协议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子公司在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子公司15,000万元实收资本，并与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2511519018010008282，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该账户余额为1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子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子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伟（身份证号210211196811175821）、肖维平（身份证号430502197411043016）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以传真方式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子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专户银行对此应予以配合完成。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如果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其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